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2-067

##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满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2022年3月17日分别披露了监事李玉成、梁熙龙、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庆远、副总经理贾卫川、林泽润、高庆斌、财务总监郑彩云等7名公司股东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其中,贾卫川可在减持期限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合计90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未超过其减持计划中规定的减持额度。其他6名股东在预披露的可减持期限内均未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份。

2、后续减持计划:公司董事李玉成、梁熙龙、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庆远,副总经理林泽润、高庆斌、财务总监郑彩云等6名公司股东拟于本公告披露日至2022年8月12日之后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12,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4%)。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0),公司监事李玉成、梁熙龙、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庆远,副总经理贾卫川、林泽润、高庆斌、财务总监郑彩云等7名公司股东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其中,贾卫川可在减持期限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合计90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未超过其减持计划中规定的减持额度。其他6名股东在预披露的可减持期限内均未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已收到贾卫川、李玉成、林泽润、曾庆远、高庆斌、郑彩云、梁熙龙分别出具《股票交易限售告知函》,上述7名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卫川在减持期限内已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90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未超过其减持计划中规定的减持额度。其他6名股东在预披露的可减持期限内均未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份。

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般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前             |           | 减持后             |           |
|------|-----------------|-----------|-----------------|-----------|
|      | 拟减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实际减持股份(股) | 拟减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实际减持股份(股) |
| 贾卫川  | 不超过0.64%        | 900,700   | 0               | 900,700   |
| 李玉成  | 不超过0.2082%      | 0         | 0               | 0         |
| 林泽润  | 不超过0.2082%      | 0         | 0               | 0         |
| 曾庆远  | 不超过0.2082%      | 0         | 0               | 0         |
| 高庆斌  | 不超过0.2082%      | 0         | 0               | 0         |
| 郑彩云  | 不超过0.2082%      | 0         | 0               | 0         |
| 梁熙龙  | 不超过0.2082%      | 0         | 0               | 0         |
| 合计   | 900,700         |           |                 |           |

注:①“调整前减持”:指股份减持行为发生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之前(即2022年6月8日之前),此时公司总股本为101,604,244股;

②“调整后减持”:指股份减持行为发生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之后(即2022年6月8日及之后),此时公司总股本为141,609,804股;

③“拟减持股票数”:“小计”、“合计”对应数值均是2022年6月8日及之后公司最新总股本141,609,804股为基数,进行计算调整得出。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股本比例  |
| 贾卫川  | 合计持有股份     | 2,797,143 | 2.73% | 3,916,000 | 2.7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99,288   | 0.46% | 793,200   | 0.5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097,855 | 2.06% | 3,279,000 | 2.07%  |
| 李玉成  | 合计持有股份     | 2,330,590 | 2.30% | 3,263,200 | 2.3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82,738   | 0.57% | 816,833   | 0.5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748,212 | 1.72% | 2,447,497 | 1.72%  |
| 林泽润  | 合计持有股份     | 2,330,949 | 2.30% | 3,263,328 | 2.3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82,737   | 0.57% | 816,832   | 0.5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748,212 | 1.72% | 2,447,496 | 1.72%  |
| 曾庆远  | 合计持有股份     | 1,369,123 | 1.26% | 1,916,796 | 1.2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42,283   | 0.34% | 479,136   | 0.3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26,840 | 1.01% | 1,437,560 | 1.02%  |
| 高庆斌  | 合计持有股份     | 1,369,123 | 1.26% | 1,916,796 | 1.2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42,283   | 0.34% | 479,136   | 0.3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26,840 | 1.01% | 1,437,560 | 1.02%  |
| 郑彩云  | 合计持有股份     | 47,939    | 0.05% | 67,088    | 0.0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980    | 0.01% | 16,772    | 0.0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5,949    | 0.04% | 50,316    | 0.04%  |
| 梁熙龙  | 合计持有股份     | 17,640    | 0.02% | 24,006    | 0.0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410     | 0.01% | 6,174     | 0.00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230    | 0.01% | 17,832    | 0.013% |

注:1、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溢价锁定期。  
2、文中数值保留小数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上表中,股东郑彩云、梁熙龙是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导致的持股数量变动。

| 姓名  | 股东身份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股本比例  |
| 李玉成 | 监事会主席 | 3,263,320 | 2.30% | 816,833   | 0.58%  |
| 林泽润 | 副总经理  | 3,263,328 | 2.30% | 816,832   | 0.58%  |
| 曾庆远 | 财务总监  | 1,916,796 | 1.26% | 479,136   | 0.34%  |
| 高庆斌 | 副总经理  | 1,916,796 | 1.26% | 479,136   | 0.34%  |
| 郑彩云 | 财务总监  | 24,752    | 0.02% | 16,772    | 0.012% |
| 梁熙龙 | 监事    | 10,184    | 0.01% | 6,174     | 0.004%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1)减持期间: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减持价格: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违背其所作承诺的前提下,视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 股东姓名 | 减持前股份数量      | 减持后股份数量    | 减持后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李玉成  | 不超过3,263,328 | 不超过816,833 | 不超过0.58%        |
| 林泽润  | 不超过3,263,328 | 不超过816,832 | 不超过0.58%        |
| 曾庆远  | 不超过1,916,796 | 不超过479,136 | 不超过0.34%        |
| 高庆斌  | 不超过1,916,796 | 不超过479,136 | 不超过0.34%        |
| 郑彩云  | 不超过24,752    | 不超过16,772  | 不超过0.012%       |
| 梁熙龙  | 不超过10,184    | 不超过6,174   | 不超过0.004%       |

2、其他情况说明  
(1)拟减持股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拟减持股份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邓志毅、李勇、刘喜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洪强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张洪强先生因个人及家庭原因辞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后续流程。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洪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洪强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期间,遵纪守法,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洪强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婵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婵女士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事项有新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2、股东郑彩云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梁熙龙作为公司监事,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其所持有的股权激励股份及因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进行锁定和变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所涉及的名6名股东均严格遵守相关承诺和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已作出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后续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续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等有关规定并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情况确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际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企业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所涉及的名6名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发展战略的实施和正常的生产经营。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等有关买卖公司证券的规定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票交易进展告知函》;  
2、股东出具的《买卖本公司证券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26,328,6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5%)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邓志毅计划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503,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1%)。  
2、持有本公司股份10,757,3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60%)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李勇计划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89,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0%)。  
3、持有本公司股份8,924,1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94%)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刘喜旺计划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902,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8%)。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邓志毅、李勇、刘喜旺分别出具的《买卖本公司证券计划告知函》。上述3名公司控股股东计划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超过8,155,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7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
|------|----------------|------------|----------|--------------|
| 邓志毅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26,328,676 | 18.50%   | 4,503,700    |
| 李勇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 10,757,387 | 7.60%    | 2,689,347    |
| 刘喜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 9,924,147  | 6.94%    | 902,307      |
| 三人合计 |                | 46,910,210 | 33.13%   | 8,155,453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部分)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价格: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违背其所作承诺的前提下,视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 股东姓名 | 拟减持股份数量        |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邓志毅  | 不超过14,503,700股 | 不超过10.1%      |
| 李勇   | 不超过2,689,300股  | 不超过1.90%      |
| 刘喜旺  | 不超过2,902,300股  | 不超过2.08%      |
| 三人合计 | 不超过21,108,300股 | 不超过15.07%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邓志毅、李勇、刘喜旺三人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三人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的三人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拟减持股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拟减持股份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邓志毅、李勇、刘喜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事项有新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减持计划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后续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续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等有关规定并履行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情况确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际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三)邓志毅、李勇、刘喜旺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企业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等有关买卖公司证券的规定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股东出具的《买卖本公司证券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洪强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张洪强先生因个人及家庭原因辞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后续流程。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洪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洪强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期间,遵纪守法,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洪强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婵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婵女士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黄婵女士联系方式:  
黄婵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社会学院法学学士。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任羊城晚报经济部记者,2016年6月至2019年12月担任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19年12月至2022年7月担任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黄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黄婵女士不存在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因中国证监会及其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黄婵女士具备担任《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于任职期间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黄婵女士未被曾作为“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黄婵女士简历  
黄婵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社会学院法学学士。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任羊城晚报经济部记者,2016年6月至2019年12月担任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19年12月至2022年7月担任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黄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黄婵女士不存在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因中国证监会及其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黄婵女士具备担任《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于任职期间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黄婵女士未被曾作为“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6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264,800股股票已全部出售并完成相关的资产清算与分配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6日和2019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福龙马员工持股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业激励基金的议案》和《关于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9月12日和2020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75、2019-076、2019-092、2020-029、2020-030、2020-042、2020-043)。

截至2020年5月2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市场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6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7%,成交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899,959.11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28.28元/股。上述股票按照2个月和24个月分两期解锁,分别解锁60%,解锁时间分别为:2020年5月29日至2021年5月28日、2020年5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60)。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及完成情况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已于2022年6月28日(即2022年6月28日)届满,并已完成出售及分配工作。暨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并完成了标的资产的清算与分配工作。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全体持有人会议,同意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和2022年7月27日公告,并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63、2022-045、2022-047、2022-055)。  
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2-063

##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11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和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庆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首次公开发行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18,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15%,上述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6月15日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昆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石国伟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47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截至2022年8月11日,石国伟先生在本减持计划中共减持了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6%。已完成减持义务减持计划,因此石国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前基本情况  

| 股东姓名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
|------|--------------|-----------|--------|----------|
| 石国伟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818,182 | 1.915% | 首次公开发行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首次公开发行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18,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15%,上述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6月15日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昆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石国伟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47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截至2022年8月11日,石国伟先生在本减持计划中共减持了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6%。已完成减持义务减持计划,因此石国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前基本情况  

| 股东姓名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
|------|--------------|-----------|--------|----------|
| 石国伟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818,182 | 1.915% | 首次公开发行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减持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万元)     | 减持完成时间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石国伟  | 700,000 | 0.476% | 2022/7/27-2022/8/11 | 集中竞价 | 113-142     | 83,004,157.11 | 已完成    | 2,118,182 | 1.439%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